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高能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拟建地点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总
项目名称	内燃机排气后处理装置——颗粒捕集器（DPF/GPF）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内燃机排气后处理装置——颗粒捕集器（DPF/GPF）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高能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0 万元。</p> <p>生产能力：年产 500 万升颗粒捕集器（DPF/GPF）载体生产基地；成立具有中试能力、开发设计能力、试验验证能力、检验测试能力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成 DPF/GPF 载体国家工程试验室。</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氧化铝粉尘、沉淀二氧化硅（白炭黑）、谷物粉尘（玉米淀粉）；</p> <p>化学危害因素：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四氟化硅（氟化物）、氟化氢、硝酸、氢氧化钠、乙二醇；</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微波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生产性粉尘（氧化铝粉尘）、四氟化硅以及分解产物氟化氢、氟化物、高温、噪声等，拟建项目如能按照可研报告中所列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p>		

	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了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影响及危害程度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6、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基本合理、可行。7、结论基本正确